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傅穹）

本人傅穹，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立足法律专业背景，聚焦公司治理、董事及高管薪酬、绩效考核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合规运作等核心事项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傅穹先生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民商法学专业。1995 年至今，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、教授；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兼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；2022 年 2 月至今，任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10 月至今，任富创精密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附属企业、主要股东、关联方单位任职，未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性与任职资格，履职期间始终保持客观、独立、审慎的法律专业判断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参加股东（大）会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（大）会的次数 |
| 傅穹 | 8 | 8 | 0 | 0 | 否 | 7 |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，重点审议董事及高管薪酬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、授予方案、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、归属考核办法等议案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4 次；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2 次，无无故缺席。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，重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，发表明确意见。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决策、披露均符合法定程序。

（三）表决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治理、人才激励与长远发展需要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股东（大）会，听取中小股东关于薪酬、激励、公司治理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公司。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、会议等方式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、内控执行、董事高管履职、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情况，以法律专业视角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，及时完整提供履职所需资料，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。

三、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

（一）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监督公司治理体系运行，重点关注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运作、议事规则执行、关联交易决策、内控体系建设、信息披露合规性等。经核查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内控体系健全有效，决策程序规范，信息披露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

报告期内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牵头审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，经审慎审查，公司薪酬体系符合行业水平与公司实际，考核机制科学有效，薪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核心事项）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推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本人主导法律与合规审查，重点关注：

1. 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性：严格对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》等规定，核查计划制定、审议、披露全流程程序合规性；

2. 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99 人，授予数量 398.62 万股，授予价格 38.70 元/股，对象范围、数量、定价公允合理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；

3. 业绩考核体系：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为核心考核指标，个人层面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，指标科学、约束有效，兼顾激励性与稳健性；

4. 调整与授予程序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，依法调整授予数量与对象名单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，程序完备、披露及时。

本人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长效激励机制、吸引留住核心人才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法律与合规审查，重点核查决策程序、定价公允性、关联董事回避执行情况。经核查，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需要，遵循公平自愿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专项使用、信息披露等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执行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、披露真实准确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、变相改变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监管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监管要求，保障经营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；公司及股东、董事、高管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 2026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重点围绕公司治理、董事、高管薪酬、绩效考核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合规运作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治理规范、运作有序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勤勉原则，持续强化法律监督与公司治理职能，重点关注薪酬考核体系优化、股权激励归属与考核、内控体系完善、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等事项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沟通协作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律与治理支持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傅穹

2026 年 4 月 30 日